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肆、附錄.....	64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7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114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5,152,150 元，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一〇七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5,277,42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分配案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2、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規定，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各項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 頁【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及第 23~42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367,635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7,336,76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7,866,94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5 元，合計為新台幣 211,580,3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286,623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5、敬請 承認。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58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法令、環境之變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9~61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法令、環境之變遷，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2~63 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實威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線持續逐年增加、3D 平台整合與組織優化的策略於 107 年度創下營收與獲利雙新高。透過 20 年以上的大中華區兩岸三地布局與深耕，切合產業趨勢的顧問服務，深化客戶在產品研發設計上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 3D 體驗式使用經驗，提供客戶從產品研發、驗證、資料暨專案管理、大數據、3D 列印、3D 掃描、製造到行銷的整合性服務。

實威國際長期強化客戶服務團隊組織，從技術服務與客戶關懷等面向扎根，顧問服務合約廣受客戶的認同與支持，業績持續高度增長，藉由建立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置企業 3D 平台，輔導客戶以達成六級 3D 模型企業為目標，提升全球競爭力。另外 3D 列印設備也增加 Markforged、3D SYSTEMS 新機種，價格及成品品質擴大了產業界在研發方向的需求，驅動實威國際 107 年度營收創下亮眼成績。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16,241 仟元，相較於 106 年度新台幣 855,657 仟元增加新台幣 160,5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8.77%。

####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類別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6 年	855,657	230,056	26.89	8.15
107 年	1,016,241	273,368	26.90	9.69
增/減	160,584	43,312	0.0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19.21	20.1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76.76	450.7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22.52	402.57
	速動比率		391.90	371.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5	2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5	26.60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14.35	102.72
		稅前淨利	122.35	108.85
	純益率(%)		26.90	26.89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9.69	8.1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科技產業的轉變，從物聯網(IOT)上的雲計算到大數據，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台灣因應工業 4.0 的到來，勢必要以數位化和自動化作為產業升級的方向。實威國際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的建立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應用於 3D 研發平台上，從工具的提供到系統的建立，佐以設計方法論，由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協助客戶達到客製化生產的智能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新目標。

#### 1、3D 研發數據平台-SOLIDWORKS PDM & Manage

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將可打造出設計自動化的必要條件。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等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同時在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原有的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 2、設計製造一體化-SOLIDWORKS CAM

設計到製造的流程，具體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中獲得最佳的途徑，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運用 SOLIDWORKS Inspection 品質管理工具，以及 SOLIDWORKS MBD(Model-based Definition)，讓 3D 設計具備尺寸、公差等資訊，直接進入加工製造，為 SOLIDWORKS CAM 這項新產品打下完善的基礎，將串聯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讓前端設計者能夠透過 SOLIDWORKS CAM 的輔助和建議，進行專業的加工作業，原本後端的加工製造者，更能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整體設計研發流程中被迫切需要的軟體和服務。

## 3、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也將在新的年度導入此類產品線，期望在 SOLIDWORKS 的產品線上，可以進行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流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能製造目標。

## 4、VR 虛擬實境

研發設計搭配 VR 虛擬實境的應用技術日趨成熟，自 SOLIDWORKS Visualize 的真實渲染功能，以及 SOLIDWORKS Compose 的產品說明發佈功能特性，發展出相應的 VR 虛擬實境應用，除了在設計過程中讓使用者能夠在 VR 環境中進行產品的配置變更，更主要的應用在於面向客戶的客製化服務，利用高擬真的渲染，搭配即時性的可選擇性零組件配置和顏色等項目，不論透過 VR 虛擬實境裝置，或是於電腦網頁、行動裝置上，達成客製化選項，實現大量客製化(Mass Customization)的切實成效。

## 5、3D 列印設備

本年度在繼 Markforged 台灣獨家代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3D 印表機創下佳績之外，同時也將開展台灣區第一部桌上型金屬列印機氣銷售，配合 Markforged Metal X 機器的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技術，實威將 3D 列印從列印擴展到金屬燒結領域，提供製造業在研發設計的場域內就可以獲得兼具精度與強度的金屬零件。在此同時，也將引進蠟材列印的 3DSystems 新機型 PJ2500IC 與 Figure 4，同樣於間接製造上達到金屬列印目的。因此在硬體事業部的創新性產品上，今年會有較大的變化，主要也是因應市場的實際需求，從個人的打樣需求與產品設計的樣品製作，直接邁向成形終端零件的金屬製品。更大的潛能在於年底會有更多的金屬材料推出，降低金屬列印機器採購的價格門檻，也將帶動金屬列印市場的生態改變，預計會有更多依靠金屬列印的周邊產業創造更多商機，包括金屬燒結與加工的後製程。

## 6、兩岸市場愈趨成熟，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打造達梭SOLIDWORKS產品線在2021年成為市場第一品牌為目標。
- 2、持續整合達梭SOLIDWORKS桌上型軟體與達梭雲端3D體驗平台連結，優化使用者體驗並且提前規劃新世代3D體驗平台解決方案。
- 3、積極尋找國內外具備發展潛能的產業標的，進行洽談合作、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整體業績的成長，朝永續經營的堅定目標發展。
- 4、運用輔導客戶所累積的寶貴經驗，以及完整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

台，深化顧問服務，擴展針對客戶在研發設計到製造的需求，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積極經營顧問式服務，讓整體團隊價值進一步提升，並轉換為業績增長。

- 5、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6、積極發展達梭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7、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工具與全球唯一的3D平台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8、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9、累積多年的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銷售經驗，成功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持續引進各類新型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導入多種工業材料，聚焦於專業及生產等級的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市場，目標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積極導入專業型與生產型等各式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 10、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的需求引進，並透過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 11、評估南亞市場的擴大營收計畫(以越南,菲律賓,泰國為首選)。

##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有效利用SOLIDWORKS在國際上的品牌廣度，運用線上媒體與社群方式，擴展於國內CAD使用族群中的知名度，帶動實威本身以及相關軟體產品、3D列印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整體品牌形象。

- 2、加入行動通訊軟體Line@行銷平台，讓產品行銷訊息能更直效到達用戶端，加快宣傳速度，與接受客戶反饋，提高宣傳效益。
- 3、深入大客戶，舉辦相對應的餐會活動，聯繫銷售團隊與客戶間的感情，搭配產品展示與介紹，提升老客戶對於實威相關產品的認知和興趣，有助於業績增長。
- 4、增加多媒體製作，鎖定成功案例為主題，拍攝製作影片，運用在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媒體，以及活動中播放，以同感共鳴的方式，獲取宣傳效益。
- 5、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6、配合公司多產品平台產銷策略，以及ERP市場的跨足，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7、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教師研習營活動，實踐教育紮根，教學相長的理念。
- 8、配合大專院校舉辦學生設計競賽，將3D設計概念融入課程內容，推廣CSWA、CSWP等SOLIDWORKS原廠認證，期能讓學生進入職場後，持續使用實威公司各項產品，並進而推薦就任職公司購買。
- 9、結合學者以及熱誠使用者，引導成立SOLIDWORKS USER GROUP，凝聚使用者的向心力，擴大使用者的影響力，穩固市場基本盤並擴大市場。

未來的規劃，著眼於提升目前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更積極收集具潛力的標的資訊，已率先引進桌上型金屬 3D 列印機，由全球知名 3D 列印機創新企業 Markforged 鎖研發產製的 Metal X，領先市場對於 3D 列印的需求，從協助客戶自外觀的打樣確認、製模測試，進而開始邁向實際製作的製程為目標，以此為拓展經營並大幅增加營收的根基，可望滿足客戶於研發、製造到銷售的最後需求，以此邁向領導代理商品牌，加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鎖定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為重點目標。成為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並瞄準加強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各產業客戶最為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將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兩岸三地的市場經營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立足於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將進入 ERP 市場領域，以幫助眾多期望進行業務營運數位化轉型的企業客戶，以 IQMS 為主要產品及服務訴求，完善生產管理端的市場需求，數位化及時連貫訂單處理，調度排程、生產和發貨運輸流程，實現工程、製造與業務的生態系統管理，讓產品線吻合客戶需求，並達到更完整的服務鏈。結合本公司深耕多年的軟體市場規模，搭配開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的策略優勢，以大中華廣大市場為基地，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未來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服務，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協助降低生產成本，最大幅度的開展產品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實質成效。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p>	<p>三條之一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u>最高</u>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法務、財務、<u>股務</u>或<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五、<u>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u>宜</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p>	<p>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十八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第四十八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五十七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七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3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14,271 仟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4,271	41	\$ 418,91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631	2	20,5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22	6	74,34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49,377	20	240,371	21
130X	存貨	六(四)	44,715	4	28,801	2
1410	預付款項		18,258	1	33,1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27	-	55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8,801</u>	<u>74</u>	<u>816,632</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2,665	5	57,2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6,704	17	205,63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682	1	17,7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881	2	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639	-	3,19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7	-	1,9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05	1	23,61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4,183</u>	<u>26</u>	<u>313,021</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52,984</u>	<u>100</u>	<u>\$ 1,129,653</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3,293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76,543	6		73,0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4,354	6		68,1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4	4		28,044	3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7,8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4	-		5,80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9,825</u>	<u>17</u>		<u>202,856</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8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141	1		4,0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1,778	1		10,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9,99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821</u>	<u>2</u>		<u>24,44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0,646</u>	<u>19</u>		<u>227,296</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107	22		256,461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1		132,625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2,403	12		129,3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	-		7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30	36		384,417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01)	-	(	1,27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2,338</u>	<u>81</u>		<u>902,357</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三)及十一	\$	<u>1,252,984</u>	<u>100</u>	\$	<u>1,129,6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16,241	100	\$ 855,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43,494)	( 44)	( 357,365)	( 42)
5900 營業毛利		572,747	56	498,292	5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8,112)	( 12)	( 122,981)	( 14)
6200 管理費用		( 48,255)	( 5)	( 45,64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44)	( 7)	( 66,238)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148)	( 24)	( 234,868)	( 27)
6900 營業利益		322,599	32	263,42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663	1	7,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526	-	1,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65	1	6,6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4	2	15,733	2
7900 稅前淨利		345,153	34	279,15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71,785)	( 7)	( 49,101)	( 6)
8200 本期淨利		\$ 273,368	27	\$ 230,05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77)	-	(\$ 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6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1)	-	( 4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9)	-	( 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7)	-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8)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40	27	\$ 229,049	2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9		\$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7		\$ 8.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	\$ 329,183	(\$ 731)	\$ 827,184	
本期淨利		-	-	-	-	230,056	-	230,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	(543)	(1,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592	(543)	229,0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1	-	(19,7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1	(731)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6)	-	(153,8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7,262)	(20)	(7,282)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56,461	132,625	129,397	731	377,155	(1,294)	895,075	
本期淨利		-	-	-	-	273,368	-	273,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	(1,107)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47	(1,107)	271,1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06	-	(23,0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	(543)	-	-	
股票股利	六(十一)	25,646	-	-	-	(25,646)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7)	-	(153,8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註 1：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3,686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4,251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5,153	\$ 279,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6,717	6,10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077	1,19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4,862 )	1,55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80 )	( 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 8,365 )	( 6,6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2,06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 95 )	( 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881 )	( 15,653 )
應收帳款	( 9,801 )	( 48,503 )
存貨	( 15,914 )	( 6,260 )
預付款項	14,852	10,600
其他流動資產	( 1,215 )	4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7	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32	( 2,5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100 )	-
應付票據	1,287	( 1,350 )
應付帳款	3,543	4,355
其他應付款項	5,807	9,052
預收款項	-	( 55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0	6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 4,48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7 )	( 6,0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 )	( 1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798	204,339
收取之利息	680	583
支付之所得稅	( 51,454 )	( 44,2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024	160,6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5,745 )	( 2,67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8,046 )	( 3,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791 )	( 5,67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3,877 )	( 153,8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877 )	( 153,8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356	1,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15	41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271	\$ 418,9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82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62,516 仟元。

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43%，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核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516	43	\$ 458,48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631	2	20,5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22	6	74,79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6,053	22	263,287	23
130X	存貨	六(四)	47,576	4	38,820	3
1410	預付款項		21,145	2	35,2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3	-	3,62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21,096</u>	<u>79</u>	<u>894,769</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9,867	17	209,10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5,682	-	17,7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909	2	3,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792	1	7,86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7	-	1,9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4	1	26,91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3,991</u>	<u>21</u>	<u>267,262</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95,087</u>	<u>100</u>	<u>\$ 1,162,031</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6,098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90,869	7		85,5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014	6		76,0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8,934	4		30,323	3
2310	預收款項			-	-		31,5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7	1		6,34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0,009</u>	<u>20</u>		<u>229,80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80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141	1		4,0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778	1		10,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15,42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740</u>	<u>2</u>		<u>29,87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2,749</u>	<u>22</u>		<u>259,674</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82,107	22		256,461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0		132,625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2,403	12		129,3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	-		7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30	34		384,417	3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01)	-	(	1,27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12,338</u>	<u>78</u>		<u>902,357</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2,338</u>	<u>78</u>		<u>902,357</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二)及十一	\$	<u>1,295,087</u>	<u>100</u>	\$	<u>1,162,0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189,421	100	\$ 993,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41,723)	( 46)	( 428,676)	( 43)
5900 營業毛利		647,698	54	564,581	5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84,113)	( 15)	( 168,678)	( 17)
6200 管理費用		( 63,539)	( 5)	( 61,45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44)	( 7)	( 66,23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925)	( 27)	( 296,374)	( 30)
6900 營業利益		324,773	27	268,20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328	2	10,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92)	-	3,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6	2	13,603	1
7900 稅前淨利		349,009	29	281,81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75,641)	( 6)	( 51,754)	( 5)
8200 本期淨利		\$ 273,368	23	\$ 230,056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477)	-	(\$ 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56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1)	-	( 4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9)	-	( 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3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7)	-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8)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40	23	\$ 229,049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368	23	\$ 230,05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140	23	\$ 229,049	2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9		\$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7		\$ 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6年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	\$	329,183	(\$	731)	\$	827,184		
本期淨利			-		-		-		-		230,056		-		230,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		(		543)	(	1,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592		(		543)		229,0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1		(		19,75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1	(	731)		-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6)		-		(		153,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三(一)			-		-		-		(		7,262)		(		20)	(	7,282)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6,461		132,625		129,397		731		377,155		(		1,294)		895,075
本期淨利			-		-		-		-		273,368		-		-		273,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		(		1,107)	(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247		(		1,107)		271,1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06		(		23,0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	(	543)		-		-		-
股票股利	六(十)		25,646		-		-		(		25,646)		-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7)		-		(		153,8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9,009	\$ 281,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六) 8,142	7,43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2,096	1,209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 3,370 )	2,03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771 )	( 6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 2,071 )	( 1,2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五) ( 95 )	( 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24 )	( 16,110 )
應收帳款	( 27,964 )	( 37,890 )
存貨	( 8,836 )	( 8,110 )
預付款項	14,070	12,392
其他流動資產	228	( 1,064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7	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09	( 5,8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277 )	-
應付票據	1,287	( 1,350 )
應付帳款	5,636	4,458
其他應付款項	9,144	11,2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7	724
預收款項	-	2,93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3,56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 )	( 1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7 )	( 6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266	227,131
支付之所得稅	( 57,790 )	( 49,696 )
收取之利息	771	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247</u>	<u>178,0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 6,960 )	( 5,9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2,4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8,046 )	( 3,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967 )</u>	<u>( 6,503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53,877 )	( 153,8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877 )</u>	<u>( 153,876 )</u>
匯率影響數	( 1,374 )	( 8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29	1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487	441,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516</u>	<u>\$ 458,4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44,98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	-7,262,052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20,150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2,962,783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3,367,6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336,764	淨利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6,706	
可供分配盈餘	417,866,9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現金股利	211,580,325	每股配發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286,623	
附註		
1：係民國 107 年度因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 且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u>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u>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及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權限呈請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權限呈請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監察人職權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p>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理。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p>	<p>依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主管及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主管及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六、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新增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 【附件八】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	第十五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	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u>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u></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

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

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

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

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四】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權限呈請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不得放棄對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不得放棄對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職權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

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相關交易總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上限，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

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主管及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

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之一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臺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財務單位，並由財務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依核決權限簽核。

二、徵信

財務單位對借款人提供之資料，應予以徵信，評估其財務及業務狀

況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惟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 六、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七、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八、審查程序包括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九、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

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



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時，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依第六條第二款處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簽核。
- 四、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附錄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107,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5,285 股。
- 三、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建興	107.05.31	3,374,214	11.96%
董事	許泰源	107.05.31	2,367,753	8.39%
獨立董事	祝友軍	107.05.31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07.05.31	0	0.00%
獨立董事	廖聰賢	107.05.31	6,000	0.02%
全體董事合計			5,747,967	20.37%

【附錄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
員工酬勞	5,277,427
董事酬勞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一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何？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